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2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40112363_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彙整115年春節期間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執行情形，請各校於期限內進行關懷訪視並回復調查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1月10日桃社工字第1140102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春節期間高風險兒少、脆弱家庭等弱勢民眾之關懷，結合跨網絡單位及基層組織進行主動關懷訪視，並落實通報與轉介工作，衛生福利部爰辦理旨揭關懷專案。
- 三、經查115年農曆春節假期為115年2月14日至2月22日，請各校配合於115年1月13日至115年2月22日期間辦理旨案關懷專案，針對校內高關懷個案進行訪視輔導(含家訪、面訪、電訪等)，以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。
- 四、本案請貴校於115年2月25日(星期三)前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(<https://doc.tyc.edu.tw>)填報(1581)「115年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訪視成效回覆表」，登入辦法如

學務處 114/11/20 09:22



1140013575

有附件



下：

(一)市立高國中小：於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點選「桃園市政府教育雲端帳號認證服務(OpenID)」，登入之帳號密碼為本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帳號密碼。

(二)私立高國中小：於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點選「私校登入」，登入之帳號密碼預設為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。

五、檢送「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—村里社區來關懷.全民平安過好年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